

雷州市民政局

雷州市民政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认真学法、秉公用法，推动民政法治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促进了民政事业健康发展，现将 2023 年度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贯彻法治思想，筑牢民政法治意识

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民政法治工作，切实加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湛江市、市委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会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落实到民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今年以来，我局采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专题讲座、干部职工教育、党支部“三会一课”等方式，组织集中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重要书籍，切实加强了局职工干部运用法治思维解决业务具体问题的具体实践。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

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局重要议事议程，与民政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根据人事变动情况，调整充实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并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督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认真履行各自分管领域的法治建设工作，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股室和下属单位配合抓的工作局面，有力推动法治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印发了《雷州市民政局 2023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雷州市 2023 年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重大事项，做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初有计划、日常有活动、年终有总结。

（三）严格规范行政决策，推进法治信息公开力度

一是严格落实行政决定等重大事项由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策制度，明确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的相关程序，及时公开行政执法职权及依据，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建立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备案制度，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执法决定内部法制审核机构、程序和人员。今年以来，我局没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以市政府和本局的名义印发规范性文件。

二是依法依规及时公开部门信息。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民政信息，以社会救助、养老慈善、儿童福利、社会事务、婚姻登记等

民生事务为重点，将各项业务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国家、省、湛江市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依规公开。2023年，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中主动公开信息40条，主要内容涉及政策解读、部门预决算、工作动态及民政局职责范围、机构设置等依法应当公开的各类信息。

（四）优化政务服务，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在雷州政府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双公示”平台，规范公示本单位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检查事项，及时对民政部门的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等各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加强民政工作人员依法持证执法，共有19名工作人员持有执法证，其中今年新考证2人，民政干部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增强。与有专业背景和丰富经验的律师事务所合作，签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外聘律师作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草拟合同、参与重大项目研究等服务，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降低法律风险。

（五）主动学法用法，提高学法用法业务水平

一是坚持党组带头，全员学法。将法律法规作为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指导民政工作实践。持续对干部职工开展《宪法》《行政许可法》、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教育工作，增强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二是实现学法常态化、制度化。制定了《雷州市民政局公职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雷州市民政局

领导班子 2023 年度学法计划》，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学法、党支部组织学法、领导干部领学等方式，既把《宪法》《民法典》《行政许可法》学通，又把民政领域日常运用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学精学透，牢固树立起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理念，并做到学以致用。三是以考促学、以学促用。今年督促干部职工 22 人参加学法考试，优秀率 100%，增强了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六）主动接受监督，建立内部控制长效机制

将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情况纳入年度述职报告和年度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群众等各方面的监督，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全部经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严格要求各职工干部严格依法办事，不得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同时，通过建立内部控制长效机制，强化权力的制约。

（七）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结合民政部门履职开展普法，有针对性地向不同民政服务对象分类开展政策宣讲和普法。重点围绕殡葬服务、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救助等群众关心问题，利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机关”、“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5·20”婚姻登记热潮等契

机,为民政服务对象普及“一老一小”、婚姻登记、社会救助等民政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其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截至目前,累计开展宣传活动 20 场次,发放手册 2000 余份。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今年以来,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面采取了多种有效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法治建设的目标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普法宣传教育的形式还比较单一,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和丰富。原因是创新能力不强,致使法治宣传对群众吸引力不强,效果不太理想;二是全局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不够全面,法律专业知识欠缺,因是本单位无专业的法律专业人才,内部培训次数有限,导致干部职工学法的积极性和自觉性还不是很强,还需学习把握法律法规,适应工作要求,提升执法的全面性、时效性;三是部分法规制度有待于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强化落实,等等。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健全机制、创新管理、规范执法、强化宣传,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纵深推进。

一是积极探索多种办法和措施开展培训教育,加强业务交流

和学习，进一步强化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严格执法意识，提高干部职工运用法律手段开展业务的能力，提高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水平。

二是要坚持“依法行政、为民便民”原则，深入开展“指尖民政 便民惠民”行动优化效能质量，规范开展社会组织管理、殡葬行业整治、养老服务监管、民政机构安全等领域检查，用心用情守护民政服务对象，不断优化民政领域法治环境，全力推进法治民政建设再上新台阶。

三是创新普法宣传教育形式，加大对民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力度，常态化开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养老服务条例》《地名管理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民政领域法规条例学习活动，深入推进针对服务对象和下属单位的普法教育工作，将普法活动渗透到民政工作全过程，营造学法用法、守法护法浓厚氛围。

四是规范完善行政执法权力运行流程，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时将执法信息在网上录入，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法办事，规范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保障程序公平正义。

五是深入开展学法用法工作督查，加强监督管理，强化联合执法机制，扩大学法用法考评范围，加大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惩处力度，强化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着力提升民政工作队伍

的法律素养和法治思维。

六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以提高履职能力为目标，针对当前民政法治工作中存在的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加强工作业务培训、实践锻炼，提高工作人员法治观念水平和工作能力，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推动我局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